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修訂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與此同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終止。

2.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及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鑒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4年4月25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為修訂本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參考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擬訂。

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與此同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終止，而有關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事宜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執行。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華盛(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中廣核華盛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 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 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作為協調人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 據此, 存入該等銀行的存款將會自動轉賬至於該等銀行開立的中廣核華盛名下賬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向中廣核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財務諮詢（僅提供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意見）及其他與貸款相關服務。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就同類貸款服務由(i)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為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倘本集團將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提供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就同類服務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可能向中廣核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則未違約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b)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中廣核財務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 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 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維持存款賬戶作存款用途。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向中廣核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包括委託貸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財務諮詢（僅提供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意見）及其他與貸款相關服務。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就同類貸款服務由(i)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為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倘本集團將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就同類服務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廣核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則未違約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的差異

- (1) 除以下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存在重大差異：
 - (a)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通過以上披露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而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未要求作出該等安排；
 - (b) 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貸款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委託貸款。然而，中廣核華盛所提供的貸款服務範圍並無有關安排；及
 - (c)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律管轄，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受中國法律管轄。
- (2)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註冊地決定是否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財務。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華盛。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

待(i)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後，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終止。

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限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否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期續訂。

此外，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前終止：(i)雙方協議；或(ii)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本公司預計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鑑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需要以及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好處，本公司建議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有關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連同利息)	中廣核華盛	251	24	45
	中廣核財務	<u>308</u>	<u>502</u>	<u>483</u>
	總計	<u>559</u>	<u>526</u>	<u>528</u>

於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2024年1月1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期間 (百萬美元)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3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u>50</u>
總計	<u>53</u>

年度上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生效日期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260	80	80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540	750	790
總計	800	830	870

由於貸款服務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預期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因此，並無就有關貸款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任何計劃。因此，並無就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自由現金(經計及(i)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現金結餘約290百萬美元；(ii)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預期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利息收入)；
- (2)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4) 本集團將自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於存放在服務供應商的定期存款到期後至取回資金的過渡期間，本集團會將活期存款存放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而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較不優惠，本集團將提取在服務供應商的活期存款；
- (3) 服務供應商各自須於每個工作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察及確保存於服務供應商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服務供應商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資訊系統，使向服務供應商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5) 服務供應商於接受及管理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於服務供應商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服務供應商調配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服務供應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6) 服務供應商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本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利率及支付記錄、本集團存款結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7) 基於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服務供應商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9) 按照上市規則，(i)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各相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終止。

2.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及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鑒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4年4月25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南通（作為僱主）；及 (2) 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

經修訂總代價

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初步總代價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1億元。

現時建議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修訂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 (2)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 (3)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維持不變；
- (4)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
- (5) 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因總代價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金額(任何質量保證費除外)應於股東批准後盡快支付，而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遵守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2) 中廣核電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對2018年經政府機構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機組完成併網，則對有關海上風電項目予以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否則，執行併網年份的較低指導價。

由於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為2018年核准的有關海上風電項目之一，故其全容量併網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否則本集團將無法享受核准時釐定的較高的上網電價，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2021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2021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於2021年按計劃實現全容量併網。因此，已獲得上述較高的上網電價。

由於有截止日期推動的「搶裝潮」，於2021年，中國海上風電項目的整體建設規模大幅增加，導致建造所需資源（如設備、倉儲設施及人員）嚴重短缺及其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發佈的資料，2021年首三個季度，中國併網海上風電裝機發電量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27%。疫情亦導致有關短缺及價格上漲。儘管本集團及承包商最初已意識到可能發生有關「搶裝潮」，但建造資源短缺的嚴重性及價格上漲幅度前所未有且無法預見。

有關建造資源短缺及市場價格上漲已導致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服務費上漲。此外，為確保2021年實現計劃的全容量併網，承包商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獲得額外倉儲設施、建造設備、建造及運輸船隻，導致建築安裝工程及其他服務範圍發生變動，因此亦導致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服務費上漲。有關市場價格上漲及工程範圍變動導致(a)建築安裝工程費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b)其他服務費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此外，設備購置費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機構額外要求增加附有吸液性能的防腐塗料，導致設備購置服務的工程範圍發生變動及費用增加。

由於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按計劃於2021年實現全容量併網，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原總代價已按其原付款計劃支付，且於有關質保期間保留若干質量保證費。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因總代價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金額(任何質量保證費除外)應於股東批准後盡快支付，而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經計及導致總代價上漲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建造資源嚴重短缺及價格上漲幅度及承包商可確保於2021年實現計劃全容量併網，從而使本集團可享受上述較高的上網電價這一事實，董事會認為(i)有關成本上漲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有關選定中廣核工程作為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承包商的理由以及利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南通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已確認，修訂協議的經修訂總代價及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訂立修訂協議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營運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工程」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法規。

中廣核南通

中廣核南通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南通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5.5%權益；由江蘇東電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由海恒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以及由中天科技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中廣核工程

中廣核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及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電力」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核電機組建設、在運核電站技術改造以及核電相關的技術研發等領域。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物業、餐飲、交通、園林等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相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並就(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ii)修訂協議的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5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委任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年度上限」	指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南通」	指	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電力」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工程」或 「承包商」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i)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後生效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及趙賢文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於2020年11月25日所訂立，有關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以及管理的合同
「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指	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設計、構建、採購、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完成及修正的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服務供應商」	指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修訂協議」	指	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修訂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劉清明先生及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 僅供識別。